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5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黄振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毕天晓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丽云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28,553,511.28	2,584,380.75	111,423,954.36	15.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195,591.01	8,272,751.91	37,848,408.16	-49.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808,068.45	-24,389,263.24	-24,389,922.96	136.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4,158,686.03	-294,465,859.42	-294,465,859.42	34.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168	0.08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168	0.08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5%	0.54%	2.17%	减少 0.02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175,482,728.64	2,572,501,758.26	3,168,703,110.16	-3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05,494,402.88	1,533,701,126.57	1,734,783,695.40	-47.80%

注：公司本期完成了重大资产置换，将内蒙古双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双奇”）纳入合并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在合并当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对报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有关项目进行调整，故对上年同期数据进行了重述。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44,756.2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1,474,030.0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8,975.3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3,764,440.4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05,798.67	
合计	10,387,522.5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19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万泽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28%	257,112,537		质押	206,104,000
李敏仙	境内自然人	3.60%	17,723,064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一和阳常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27%	11,140,158			
汕头市电力开发公司	国家	1.36%	6,706,517			
广州道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道恩鼎霖新里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8%	5,790,10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一润之信 13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14%	5,589,401			
赖妙卿	境内自然人	0.94%	4,637,100			
九泰基金一浦发银行一九泰基金一恒胜新	其他	0.88%	4,327,636			

动力分级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张智	境内自然人	0.80%	3,943,232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聚信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76%	3,755,001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万泽集团有限公司	257,112,537	人民币普通股	257,112,537			
李敏仙	17,723,064	人民币普通股	17,723,064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一和阳常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140,158	人民币普通股	11,140,158			
汕头市电力开发公司	6,706,517	人民币普通股	6,706,517			
广州道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道恩鼎霖新里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790,100	人民币普通股	5,790,10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一润之信 13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589,401	人民币普通股	5,589,401			
赖妙卿	4,637,100	人民币普通股	4,637,100			
九泰基金一浦发银行一九泰基金一恒胜新动力分级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4,327,636	人民币普通股	4,327,636			
张智	3,943,232	人民币普通股	3,943,232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聚信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755,001	人民币普通股	3,755,00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万泽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账户持股：51,000,000 股。2、广州道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道恩鼎霖新里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信用账户持股：5,790,100 股。3、赖妙卿通过信用账户持股：4,637,1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存货期末比期初减少93.81%，主要因为本期置出常州万泽天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万泽天海”）100%股权导致房地产业务存货减少。
- 2、其他应收款期末比期初减少55.30%，主要因为本期企业往来款减少。
- 3、投资性房地产期末比期初减少100.00%，主要因为公司原持有的北京市万泽碧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万泽碧轩”）100%股权，本期置出北京万泽碧轩69%股权，不在合并范围内所致。
- 4、开发支出期末比期初增加 91.70%，主要因为本期加大研发投入。
- 5、长期待摊费用期末比期初减少49.32%，主要系本期摊销建设支出。
- 6、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比期初增加67.23%，主要因为本期预付设备款增加。
- 7、预收款项期末比期初减少99.46%，主要因为本期将常州万泽天海置出。
- 8、应交税费期末比期初减少80.82%，主要因为本期将常州万泽天海置出。
- 9、其他流动负债期末比期初减少100%，主要因为将一年以内的递延收益重分类。
- 10、长期借款期末比期初增加142.61%，主要因为子公司增加长期借款所致。
- 11、长期应付款期末比期初增加了 106.4%，主要因为本期子公司发生融资租赁业务所致。
- 12、资本公积期末比期初减少91.79%，主要因为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致。
- 13、未分配利润期末比期初减少69.32%，主要因为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致
- 14、财务费用本期比上期增加144.75%，主要因为本期利息收入减少。
- 15、营业外收入本期比上期减少99.55%，主要因为上期收到一笔债权转让补偿款。
- 16、营业外支出本期比上期减少90.98%，主要因为上期发生了社会捐款。
- 17、所得税费用本期比上期减少43.56%，主要因为本期常州万泽天海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 18、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长1092.14%，主要因为本期将内蒙双奇纳入合并范围，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
- 19、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长204.91%，主要因为本期内蒙双奇纳入合并范围，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增加。

- 20、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下降100.80%，主要因为上期收到处置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
- 21、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长183.37%，主要因为本期购买固定资产支出增加。
- 22、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长100%，主要因为本期取得长期借款所致。
- 23、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长855.06%，主要因为本期归还了借款以及利息。
- 2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增加90.62%，主要因为本期购买商品固定资产的支出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9年1月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方案为公司以其持有的常州万泽天海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北京市万泽碧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69%股权，与万泽集团、深圳市万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内蒙古双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进行置换；拟置出的常州万泽天海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为105,940万元，拟置出的北京市万泽碧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69%股权交易价格为11,960万元，拟置入的内蒙古双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为118,000万元，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的作价差额部分100万元，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万泽精密铸造科技有限公司向万泽集团补足并相应持有内蒙古双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应的股份。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1月23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于2019年3月18日实施完成。（公告编号：2019-001、011、023）

2、2019年3月20日，万泽集团与江西赣江融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江融创”）签署《万泽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西赣江融创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所持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万泽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9,178,51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转让给赣江融创。2019年4月4日，双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公告编号：2019-025、028）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本公司与万泽集团进行重大资产置换	2019 年 01 月 03 日	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告编号: 2019-001
	2019 年 01 月 24 日	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告编号: 2019-011
	2019 年 03 月 20 日	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告编号: 2019-023
万泽集团向赣江融创协议转让本公司股份	2019 年 03 月 21 日	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告编号: 2019-025
	2019 年 04 月 09 日	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告编号: 2019-028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四、对 2019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签名）： 黄振光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